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取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及截止過戶期間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6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統稱「該通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8月3日及2016年8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1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ii)建議根據激勵計劃授出；(iii)委任及選舉董事；(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延遲寄發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原定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而H股類別股東會原定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的2016年本公司第二次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召開，會址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且本公司H股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8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截止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無法依照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統稱「該等會議」)之前及時寄發通函。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會議不得延期以符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通函的時間規定。因此，該等會議及截至過戶期間將被相應取消。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該等新會議」)，以考慮及批准201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建議根據激勵計劃授出)、委任及選舉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決議案。有關該等新會議的詳情，請參閱於2016年8月23日刊發的該等新會議通告。預期將於2016年8月29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就所帶來的不便向股東致歉。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曙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2016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啟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